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标（成交）明细

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项目编码：ZCBN-汉中经开区-2025-0001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891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 序 号	目 标 名 称	服务范围	服务 要求	服 务 时 间	服务标准	总价(元)
1	汉中 其 他 新 生 态 产 业 开 环 发 区 境 总 体 保 发 展 规 划 服 务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p>（1）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环境特征，立足园区规划，客观地、全面地分析园区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程度，从环境管理的角度对园区规划进行综合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措施。（2）通过对规划区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全面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识别和分析评价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3）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针对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不同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4）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5）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提供 《汉 中市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总 体 发 展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90 日 历 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与本规划相关入园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文件精神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891,000.00